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云南省教育厅

云科规〔2018〕13号

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
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有关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，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效果，激发企业、

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组织对《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实施办法(试行)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8年8月22日

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云南省“十三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，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不断提高全省R&D（研究与试验发展）经费投入占GDP比重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调动企业、高等学校（含附属医院）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主动性、积极性，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是指创新机构投入研发经费，按国家规定途径、标准统计上报之后，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，省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创新主体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引导资金支持。

引导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。

第四条 引导对象为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纳入科技综合统计的机构（以下简称创新机构）。

第五条 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统计部门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（非政府投入部分）作为安排引导资金的依据。

第六条 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由基础引导、增量引导构成。

(一) 基础引导标准

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 1000 万元的,按 3%计算引导资金。

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 1000 万元(含)、不足 1 亿元的,对其中 1000 万元给予 30 万元引导,超出 1000 万元的部分,按超出部分的 2%计算引导资金。

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 1 亿元(含)的,对其中 1 亿元给予 210 万元引导,超出 1 亿元的部分,按超出部分的 1%计算引导资金。

(二) 增量引导标准

创新机构连续 2 年研发经费支出正增长,增量引导按照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长额的 5%计算。无增长额的,则无增量引导。

(三) 最低控制数

创新机构年度引导额度最低 5 万元。

第七条 全省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前 100 名重点产业企业,或属于高新技术企业,省财政研发经费投入引导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,但不重复引导。

第八条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(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

业务收入比重)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比值作为系数,等于或大于“1”,全额引导;小于“1”,以全额引导资金数额乘以该系数计算。

第九条 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当年研发经费为负增长的,扣减引导资金的50%,约谈相关单位,并责成其向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,提出具体整改措施;连续2年负增长的,取消当年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格,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,主管部门进行跟踪督办。

第十条 创新机构引导资金申请程序。

(一)创新机构按照省科技厅印发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申请通知要求,自行填报《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),原则上按属地管理进行逐级审核申报。

(二)省科技厅会同财政、教育等部门进行审核,核定具体引导对象名单和额度。

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使用及管理。

(一)引导资金使用遵循省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)项目经费后补助管理相关规定。

(二)创新机构对引导资金要实行单独建账,独立核算,主要用于后续科技项目研发、科研条件改善和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引进等。

创新机构要制定研发引导资金内部管理规范,加强资金管

理。相关管理规定报其科技主管部门备案。

州（市）科技局要会同财政部门，加强对州（市）所属创新机构引导资金使用的监管。

（三）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通报制度。对研发经费投入排名靠前的创新机构和州（市）进行通报表彰，并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与安排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挂钩，切实激励创新机构和州（市）加大研发经费投入。

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的绩效管理。

获得省级财政引导资金支持的创新机构应设定目标、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，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绩效管理，强化创新产出，增强资金使用实效。

州（市）科技局负责对州（市）创新机构获得的省级财政引导资金开展绩效抽查和绩效评价，抽查和评价结果需上报省级主管部门。

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国资委等分别对除州（市）所属创新机构以外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获得引导资金的创新机构的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情况组织检查督导，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创新机构，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，探索建立评价结果与引导资金分配挂钩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创新机构责任与监管。

（一）创新机构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内控制度

建设的法人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。要严格遵守统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统计法律责任义务，如实填报研发经费支出数据，做好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创新机构要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科技、教育、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相关创新机构还要积极配合做好研发经费投入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创新机构有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统计数据，或请中介机构以套取财政资金为目的进行虚报的，由省科技厅收回引导资金，并纳入诚信失信记录名单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《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科计发〔2015〕14 号）同时作废。

附件

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申请表

(____年度)

申请单位名称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模以上混合所有制企业（其中国有占比__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（单选）				
企业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（多选）				
企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单选），最后一次认定时间：____年				
是否属省政府重点打造的“三张牌”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生活目的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单选）				
企业主营业务范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医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进装备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与消费品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物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单选）				
申请引导资金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	____年	核定的年度研发投入____万元，其中非政府投入____万元，非政府增量投入____万元。企业年度上缴税收____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____万元，投入强度比____。			
申请资金（万元）					
单位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帐号					
统计年度研发产出	一、发表论文____篇；出版专著____册；撰写研究报告____个。 二、自主研发新产品原型或样机、样件、样品、配方、新装置____件。 三、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、新工法____项。 四、申请发明专利____件。 五、基础软件____件。 六、其他____。				

申请 单位承诺		一、认真履行统计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责任义务。 二、填报事项属实、数据准确，无虚假现象。 三、获引导资金支持后，将严格遵守省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有关管理规定。 四、其他_____。			
	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
州市科技局 财政局 审核意见		科技局 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财政局 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
填报人		联系 电话		填报 日期	年 月 日

